**关于养老机构回归公办公营的建议**

领衔代表：毛佳文

附议代表：

《慈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老年人的需求结构也由生存型向发展型、单一型向多样型发生转变，我市作为全国工业百强县第五、全省首位的经济强市，与目前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相适应。

目前，我市多数养老机构特别是镇街道级别养老机构，市民政局一再强调经营权要由公办公营转为公办民营，经营权出租提倡延长至20年，并且体现在市对镇考核中作为主要指标衡量，这种单一模式的运营，存在很多问题：

第一，基层养老机构经营权出租后，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现象，在同等的付费水平之下，老人不能获得同等水平的服务质量，作为消费者的基本权益没有得到妥善保障。

第二，基层养老机构经营权出租后，各养老机构对养老政策、防疫政策等上级部门下发政策的执行速度、实施力度表现不一，政策落实到老人的“最后一公里”行走艰难。

第三，基层养老机构经营权出租后，承租方在安全设施维修、设施设备更新、伙食方面、医疗方面相较于公办养老机构有较大欠缺。尤其是对失智失能老人，由于对“双失”老人的照料成本远高于能够自理、半自理的老人，很多承租方企业设置隐形条件拒收此类老人。

第四，基层养老机构经营权出租签订20年的协议，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和隐患，对于收回养老机构经营权存在租多不确定的因素。

根据以上等现实弊端，吸取学前教育之前提倡民办，现在又要求扩大公办覆盖率为此付出更大的财政支出的教训，为提高养老服务机构供给体系与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适配性，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议镇街道养老机构担任托底政策，仍旧执行公办公营政策。